

#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2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16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6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的委托，就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1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2号

2、项目名称：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61045元

最高限价：961045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服务期限：1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服务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4日 9 时 0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1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10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03853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03853221

发布人：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4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10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0385322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61045元
1.2.3	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需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u>玖拾陆万壹仟零肆拾伍元整</u> （小写： <u>961045元</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5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

		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p>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b>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b></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p>
--	--	--

		<p>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b>9、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4-12-24 公告，自行下载制作。</b></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p>
--	--	---

		<p>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3、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503853221。</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剩下的50%按月拨付。具体付款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园林绿化、林业、风景园林、城建、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p>
10.5	注意事项	<p><b>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b></p> <p>对参与项目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p> <p>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项目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8) 供应商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 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 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 控制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15分</b> <b>技术部分：50分</b> <b>综合部分：3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math></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4分	<p>1.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得4分；</p> <p>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得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该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5分	<p>2. 绿化管养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管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p> <p>绿化管养制度非常完善，程序非常规范，责任非常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绿化管养制度比较完善，程序比较规范，责任比较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绿化管养制度基本满足，不够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基本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3. 绿化管养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p> <p>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6分；          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4分；          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p>
		<p>4. 绿化管养方案是否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是否周密，措施是否有效。</p> <p>绿化管养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5分；          绿化管养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          绿化管养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得1分；缺项得0分。</p>
		<p>5.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管养管理等。</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本项目需求，得5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p>
		<p>6.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1分；          缺项得0分。</p>
		<p>7.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可行。</p> <p>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得3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8.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可行。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非常可行，得5分；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差，得1分；缺项得 0 分。
		5分	9.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非常可行，得5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一般，得3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1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可行。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b>综合部分</b> (35分)	服务承诺 (33分)	(1)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5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缺项得0分。 (2) 有利于提高管养质量，促进绿化形象建设承诺。(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得0分。 (3)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3分)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得0分。

		<p>(4)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 响应时间快捷,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提高管养质量等承诺。(3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间快, 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完善, 得3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间一般, 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不完善, 得2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间慢, 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不完善,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5) 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承诺 (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3分; 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 缺项得0分。</p> <p>(6) 按业主要求完成迎接检查方案及承诺(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 缺项得0分。</p> <p>(7) 用于本项目的洒水车、打药车、高空修剪车等工具车辆承诺(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 缺项得0分。</p> <p>(8) 根据采购人要求, 逢节假日在重要节点摆放草花进行氛围营造的承诺(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 缺项得0分。</p>
--	--	---

		<p>(9) 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的措施及承诺。(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0) 其它实质性承诺。(3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b>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 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b></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2. 养护范围: (管护区域详见附件清单)。

3. 工作内容: 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果皮箱、标识标志牌、公厕、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

4. 现场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5. 养护期限: 养护区域进场养护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政策变动、规划调整外,养护终止时间不变。

6.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商丘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位置重要性和管理难易程度,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各分级别参照不同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 二、合同价款

### 三、费用支付

#### (一) 绿化养费

#### 1. 月养护费用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月基础养护费用-考核扣款。

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支付。月基础养护费用中不包含暂列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养护费用申请资料后进行考核和费用审批。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审批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发放当月养护费用。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运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二）费用增减

1. 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成交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 养护期末，乙方要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编制合同范围内本年度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报告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必要，甲方可另行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报告进行复核、审查。

## 四、变更事项

1. 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养护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 2. 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养护单价

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工程项目移交养护时，实际养护面积与合同面积变动的按实际面积结算。

## 五、养护验收和移交

养护合同到期前60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 六、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件。合同期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

改的。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养护项目失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值管理落实差，因管理原因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行期间，在重大城市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纪事件和其它绿化管护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双方责任约定

### （一）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管护质量的考评。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养护区域和范围内现有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查看，现场确认。

3.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养护拨款资料并拨付养护费用。

### （二）乙方

1. 乙方保证其经营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合同期内要有满足养护需求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生产资料储备场所。

2.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养护期内如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资格条件）。

3.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每年5月份至10月份管护忙季，按照每5000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工人，11月份至次年4月份管护淡季，按照每10000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工人）。

4. 合同期内认真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商丘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分级管理区域、管理标准和分级费用意见，报甲方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8. 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理由拖欠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10万的罚款。

9.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11.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和小型挖机、吊机、修剪登高车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1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标承诺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纠正的，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2倍扣除。

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管护信息；未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

木价值的2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绿化养护要求的、月考评活动中平均得分两次低于90分的，甲方将解除养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4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
5.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如有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之外的委托养护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 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 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 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 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2. 城区道路公园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3.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

4. 绿化养护月综合考核现场打分表

5. 廉政合同

6.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主办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城区道路公园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公园绿地。

###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 第三章 养护标准

####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b>景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很充分。</li> <li>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 以下）。</li> <li>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li> <li>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较充分。</li> <li>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 以下）。</li> <li>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li> <li>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基本充分。</li> <li>2. 缺株死株率 5% 以下。</li> <li>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li> <li>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li> </ol>
<b>生长</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li> <li>2. 生长量超过均值。</li> <li>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 以内。</li> <li>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li> <li>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li> <li>2. 生长量达到均值。</li> <li>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 以内。</li> <li>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li> <li>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li> <li>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li> <li>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 以内。</li> <li>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li> <li>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li> </ol>
<b>修剪</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li> <li>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li> <li>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li> <li>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li> <li>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li> <li>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li> <li>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li> <li>3. 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li> <li>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li> <li>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li> <li>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li> <li>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li> <li>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li> <li>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li> <li>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li> <li>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li> </ol>

<b>施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li> <li>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li> <li>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li> <li>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li> <li>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li> <li>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li> <li>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li> <li>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li> <li>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b>树穴</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li> <li>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li> <li>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li> <li>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li> <li>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li> <li>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li> </ol>
<b>松土除草</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3~5 次。</li> <li>2. 及时(草高≤5cm)。</li> <li>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不少于 2 次。</li> <li>2. 及时(草高≤5cm)。</li> <li>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不少于 1 次。</li> <li>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li> </ol>
<b>抹芽除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li> <li>2. 创口平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 小于8cm)。</li> <li>2. 创口平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li> <li>2. 创口平滑。</li> </ol>
<b>复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时复壮。</li> <li>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li> <li>3. 严格操作规程。</li> <li>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li> <li>5. 档案齐全，记录详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时复壮。</li> <li>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li> <li>3. 严格操作规程。</li> <li>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时复壮。</li> <li>2. 方案措施科学。</li> <li>3. 按操作规程进行。</li> <li>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li> </ol>
<b>栽(补)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li> <li>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li> <li>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li> <li>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li> <li>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li> <li>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li> <li>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li> <li>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li> <li>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li> <li>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li> <li>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li> </ol>
<b>清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li> <li>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li> <li>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li> <li>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li> </ol>

###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 (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 (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 (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 (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 (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5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栽 (补) 植</b></p>	<p>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 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 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p>	<p>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 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 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 为宜。</p>	<p>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基 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 10cm为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清 洁</b></p>	<p>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 弃物。</p>	<p>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 弃物。</p>	<p>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p>

###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li> <li>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li> <li>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100%。</li> <li>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li> <li>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li> <li>6. 无人为践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li> <li>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无杂草。</li> <li>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98%。</li> <li>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li> <li>5. 基本无人为践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li> <li>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li> <li>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 95%。</li> <li>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li> </ol>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旺盛。</li> <li>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较旺盛。</li> <li>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长势正常。</li> <li>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li> </ol>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 在6—8cm 高度 以内。</li> <li>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li> <li>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 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 终保持 在 6—8cm 高度 以内。</li> <li>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li> <li>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 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 在 6—8cm 高度 以内。</li> <li>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li> </ol>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li> <li>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li> <li>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次。</li> <li>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li> <li>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冷季型草坪 每年 施肥不 少于2次。</li> <li>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排 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li> <li>2. 排灌系统完整, 运转完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li> <li>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基本无旱涝现象。</li> <li>2. 有排灌系统, 能运转。</li> </ol>
修 边	<p>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 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p>	<p>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p>	<p>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p>

<b>除 草</b>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3%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6%以下。
<b>打 孔</b>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b>栽（补）植</b>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8% 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5% 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 90%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b>清 洁</b>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sup>2</sup>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sup>2</sup> 的集中空秃。
排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 5%以下。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b>景观</b>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b>生长</b>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b>修剪</b>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b>施肥</b>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b>排灌</b>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b>牵攀</b>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b>松土除草</b>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b>清洁</b>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li> <li>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li> <li>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li> <li>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li> <li>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li> <li>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li> <li>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化效果明显。</li> <li>2. 无残梗败花。</li> <li>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li> </ol>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li> <li>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li> <li>3. 花大色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li> <li>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li> <li>3. 花大色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li> <li>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li> <li>3. 花大色艳。</li> </ol>
更 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随败随换。</li> <li>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换及时。</li> <li>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换适时。</li> <li>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li> </ol>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li> <li>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li> <li>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li> <li>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li> <li>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li> </ol>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 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 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 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 的树不超过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 的树木不超过8%。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 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洞	无未补树洞。	无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7—15cm) 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16—25cm) 应扩大树冠； ③壮年树(树木干径26—45cm) 应保持树冠；
- 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 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 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 (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1. 无明显危害 (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1. 无严重危害 (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危 害 程 度	无至零星轻度 (0—0/+)	轻度以下 (0—+)	中度以下 (0—++)
虫 害	食 叶 害 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有轻度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刺 吸 害 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 /100cm <sup>2</sup> 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 /100cm <sup>2</sup> 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cm <sup>2</sup> 或 25 只/尺枝条)
	蛀 干 害 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2 只 /100cm <sup>2</sup>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 危害少于 3 只 /100cm <sup>2</sup>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6 只 /100cm <sup>2</sup> 或 5 只/尺枝条)
	地 下 害 虫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 /100cm <sup>2</sup> )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 0.4 只 /100cm <sup>2</sup> )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sup>2</sup> )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杂物。

###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li> <li>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li> <li>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li> </ol>
道路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li> <li>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li> <li>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li> </ol>
假山叠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li> <li>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li> <li>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li> </ol>
娱乐健身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li> <li>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li> </ol>
上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li> <li>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li> <li>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li> </ol>
供电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li> <li>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li> </ol>
厕 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li> <li>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li> <li>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li> </ol>

### 3.0. 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 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 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 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 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 附件

###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

#### 一、考核目的

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绿化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实事求是、透明公正地评价养护质量。

####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月综合考核

1.日常考核：甲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从养护人员上岗、管护技术力量配备、养护设施设备到位、专项任务完成、安全文明生产、档案资料上报和保值管理落实等几方面进行网格巡查、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2.月综合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末采用“管护项目全覆盖，考核点位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养护考核方法和考核打分表对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并结合日常考核、数字案件处置、政府热线问题交办等几方面，在养护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形成月度绿化考核意见，作为发放管护进度款的依据。

序号	违规内容	考核扣款	备注
<b>1</b>	<b>人员及设备</b>		
<b>1.1</b>	<b>人员</b>		
1.1.1	未按合同要求，足员配备项目部人员	1000 元/人次	
1.1.2	养护负责人擅离现场	1000 元/次	
1.1.3	养护负责人工作懈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1000 元/次	
1.1.4	现场养护作业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500 元/人次	
1.1.5	养护作业人员未穿统一服装或着装不统一	100 元/人次	
1.1.6	养护作业人员不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从事管护作业的	100 元/人次	
<b>1.2</b>	<b>设备</b>		
1.2.1	未按合同要求，配足养护用机械设备、设施的	1000 元/起	
1.2.2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将本合同内的机械设备调离合同养护范围	1000 元/起	
1.2.3	车辆设备保养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使用的	1000 元/次	
<b>2</b>	<b>养护作业</b>		
<b>2.1</b>	<b>修剪</b>		
2.1.1	乔木及花灌木		

2.1.1.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编制上报有关修剪标准和修剪计划的，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次	
2.1.1.2	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科学修剪，对植物生长和观赏效果造成重大影响或修剪质量差的	1000 元/起	
2.1.2	模纹色块修剪		
2.1.2.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生长地块自然情况，采取相对应的修剪方法进行修剪；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起	
2.1.2.2	色块品种掺杂，高低无序，切边不整齐，修剪质量差	500 元/起	
2.1.3	草坪地块土壤板结，草坪疯长，草坪内杂草较多、黄土裸露较多，养护效果差	1000 元/起	
2.2	<b>病虫害防治</b>		
2.2.1	病虫害大面积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	1000 元/次	
2.2.2	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	1000 元/次	
2.3	<b>除草浇水施肥</b>		
2.3.1	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	1000 元/起	
2.3.3	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000 元/次	
2.3.4	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500 元/起	
2.3.5	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	500 元/起	
2.4	<b>植物保存</b>		
2.4.1	合同结束前 6 个月之内未按保值管理约定实施补栽	1000 元/起	
2.4.2	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备案说明原因，未及时拔除	1000 元/棵	
2.4.3	乔木、花灌木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种	500 元/棵	
2.4.4	绿篱模纹、草坪地被缺株断垄，明显空缺及缺损的	500 元/起	
2.5	<b>绿地保洁及垃圾处理</b>		
2.5.1	绿地保洁		
2. .1.15	绿地整体脏乱差，落叶、垃圾杂物长期堆积痕迹明显，建构筑物及功能设施积灰、蛛网明显	1000 元/起	
2. .1.25	绿地内白色垃圾、杂物、落叶清理不及时，垃圾箱、座椅等设施外观污损	1000 元/处	
2.5.2	垃圾处理		
2. .2.15	焚烧绿化垃圾	1000 元/起	

2. 2.25	修剪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	1000 元/起	
2.6	<b>安全文明作业</b>		
2.6.1	道路绿化作业区域未设警示标志、交通分流标志	500 元/次	
2.6.2	车辆、生产设施设备存在较大隐患	1000 元/次	
2.6.3	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上树从事养护作业的	500 元/次	
2.6.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	100 元/次	
2.7	<b>档案资料</b>		
2.7.1	第三方投诉案卷回复造假或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2000 元/起	
2.7.3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方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的， 每超期一天或每次	1000 元/天 1000 元/次	
2.7.4	日常养护资料报送不正确，不及时	1000 元/次	
3	<b>其他</b>		
3.1	养护单位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劳动纠纷的	5000 元/起	
3.2	投诉或曝光：因养护单位的责任被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	2000 元/起	
3.3	突发性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保障中不能及时响应	2000 元/起	
4	<b>奖励类</b>		
4.1	养护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彰表扬	2000 元/次起	
4.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此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2000 元/次	

## 绿化养护月综合考核现场打分表

考核点位：\_\_\_\_\_ 养护等级：\_\_\_\_\_ 级

序号	项次	考核内容	扣分值		
			好	中	差
一	卫生秩序 (10分)	<p>标准：整体卫生清洁，秩序良好；实行“三个一遍”养护制度，“清扫一遍、擦拭一遍、检修一遍”；每天8:30之前将垃圾、废弃物清理一遍，将景观廊亭、休闲桌椅、果皮箱等配套设施擦拭一遍，清除树木上的悬挂物，垃圾日产日清，无大量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现象，无明显积灰，无卫生死角；修剪垃圾无残留。</p> <p>好：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p> <p>中：卫生秩序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秩序一般；基本达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少量积存垃圾，个别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少，卫生死角较少；</p> <p>差：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较差，秩序较差；有大量积存垃圾，有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多，卫生死角较多；</p>	扣0-1分	扣1-2分	扣2-3分
二	乔灌木管理 (15分)	<p>标准：苗木长势良好，无树体歪斜（非自然），修剪合理，树体无缠绕物，无干枯枝、下垂枝、病虫枝、萌蘖枝，树穴符合标准，呈圆形，低于周边绿地或铺装面8-10cm，大小与树木地径相匹配，穴内无杂草杂物，植物长势良好，土壤墒情适中，无板结，无干旱或水涝现象，无苗木萎蔫，树木支撑牢固完整；无死树；绿篱模纹内开花树木，应与绿篱模纹修剪出25-30cm空间边界。</p> <p>好：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p> <p>中：乔灌木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p> <p>差：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p>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三	苗木修剪 (15分)	<p>标准：树木修剪合理，时令开花植物修剪及时，绿篱、模纹、色块等修剪及时。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绿篱“三面两线”平直，同一道路同一品种高度基本一致，分车带错层修剪；曲线式整形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层次分明，不同品种间切边修剪，高低错落有序，线条顺畅。造型植物及时绑扎修剪。枝叶正常，形体美观，模纹植物正常生长；无缺株断垄或死株死枝，月季、百日红等苗木修剪方式科学合理，球类修剪圆润饱满、线条流畅，可修剪成蘑菇形、伞形、半圆形等；月季、百日红及时修剪残花，冬夏季修剪高度合理；</p> <p>（注：不同季节考核修剪侧重点不同）。</p> <p>好：苗木修剪质量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p> <p>中：苗木修剪质量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p> <p>差：苗木修剪质量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p>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四	黄土裸露问题 (20分)	<p>标准：绿化无集中秃斑、黄土裸露现象；无土壤板结现象。草坪纯度基本一致；不同品种之间有切边有分割，草坪修剪及时，外观基本平整，切边线条流畅，边界清晰。地被密度合理，及时分栽疏植，无杂草无异株；</p> <p>好：无黄土裸露问题；全部达到以上标准；</p> <p>中：存在一般黄土裸露问题；基本达到以上标准；</p> <p>差：存在严重黄土裸露问题；不能达到以上标准；</p>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五	病虫害防治 (15分)	<p>标准：坚持预防为主，出现病虫害后及时防治。没有出现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症状（如：蚜虫树下沾鞋，分泌物污染路面，食叶害虫吐丝蔓延，叶片蚕食严重，蛀干害虫树下木屑、断枝，绿篱白粉病、炭疽病、干腐病、黄化病、褐斑病等）；</p> <p>好：病虫害防治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p> <p>中：病虫害防治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明显病虫害现象；</p> <p>差：病虫害防治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病虫害较严重；</p>	扣0-1分	扣1-2分	扣2-3分
六	园林设施 (15分)	<p>标准：每天对园林设施巡查检修一遍，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维修；公园绿地内座椅、园灯、健身器材、护栏、窨井盖、水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功能正常，安全完整无破损。景观设施完整安全，无安全隐患，标识牌位置明显，标注准确。公厕正常运行，垃圾箱、侧石护栏、座凳、标识牌、灯具、园林小品等设施正常使用，完好美观。</p> <p>好：园林设施管理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自行及时维修；</p> <p>中：园林设施管理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及时上报；</p> <p>差：园林设施管理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存在损毁设施，且班组未能及时上报的；</p>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七	整体管护效果 (10分)	<p>通过此项打分，拉开差距，利于排名。</p> <p>好：整体管护效果较好；</p> <p>中：整体管护效果一般；</p> <p>差：整体管护效果较差；</p>	扣0-2分	扣3-4分	扣5-6分
		说明：满分100分			

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月养护费按实际拨付。90分-88分之间月养护费采用递减方式拨付（每低于1分，扣除月养护费用2万元）。

附件：

## 廉政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甲方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七、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项目管理“以人为本”原则,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行人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定下列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1. 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 作业单位安全员:
3.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本项目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 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养护作业现场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备案。

4. 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养护作业前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向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养护作业中园林机械安全操作、高空作业、道路绿化养护长时间作业等环节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养护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5. 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养护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作业,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养护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尤其是危险性大的园林机械使用及高空作业。

6. 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

案等查。

7. 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养护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项目及养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建设单位审查。

8.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上岗操作。

9. 进场项目机械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建设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10.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夏邑县规划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用品，防止火灾发生。

11. 养护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及警示标志，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高架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2. 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①绿地内坡、沟、塘、井、护栏、支撑等；

②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13. 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本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履行项目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作业单位对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活动。

10. 项目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检查项目作业单位安全教育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养护作业人员不得进驻养护范围现场。

11. 项目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养护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养护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2.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养护动态，如发现养护作业及项目现场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13. 建设单位管理工程师应按照公司《巡视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辖区内绿地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作业单位整改。

#### 四、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 作业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属严重违规，按合同相应条款考核扣款，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50元。

3. 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上树抽烟闲聊，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4. 使用不合格设备，设备使用影响交通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5. 道路作业未设警示标志、未设交通分流标志，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6. 违反文明作业要求，作业环境差，发现一次罚款200-500元

7. 罚则内容和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 五、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夏邑县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 作业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在项目养护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安全事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3. 如项目养护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养护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 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自事故处理完结起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作业单位的双方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总体要求

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 三、设备相关要求

自行配置办公设备及绿化养护日常工具，但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 四、作业人员要求

自行配置人员，但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 五、养护内容

1. 绿化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
2. 绿地保洁、垃圾清运、设施维护(含座椅、护栏、灌溉系统等)。
3. 应急抢险(如极端天气后树木扶正、补植补种等)。
4. 其他需专业团队完成的养护管理工作。

具体主要包括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果皮箱、标识标志牌、公厕、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其他。

### 六、相关约定

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成交人要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服务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如出现费用增加，不在合同约束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资金暂时未到位的情况下保持管理养护的连续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

## 七、服务清单

服务明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位置	起止点	面积 (m <sup>2</sup> )
道路绿地	1	长寿大道绿地	南御道—高速路口	83470
公园绿地	2	御道河公园西段	御道河西桥—西环路	24733.72
公园绿地	3	木兰园	腾飞大道西端	84005.46

备注：本表所列管护面积，成交人进场前，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复核，如有变动，以实际管护面积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  
月\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 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